

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经费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刘春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电话：010-69135364

传真电话：010-69135364

乙 方：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忆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北三环中路 19 号（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2364447

传真电话：/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方案》等文件，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开展八达岭林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经费项目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要求，在下发的调查图斑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资源调查服务，内容包括：森林调查（绿道与林区道路调查、古树名木调查、与国土空间不一致图斑的调查举证工作）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包括植物、鸟类、其他脊椎动物、昆虫多样性调查），并最终提交各类资源调查成果。

调查成果包括：专项调查成果报告、资源数据库以及依托资源数据库制作的

各类主题图件。

第三条 服务方式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负责人，并以各分场管理站为单位，划分调查区域，成立调查小组，落实小组负责人等工作，并开始调查前期准备、室内外调查培训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书面信息资料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备案。

3.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3.4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材料。

三、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约定为：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2 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确定调查范围，判定地类属性，收集与编制成果

有关的资料。

5.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5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称职标准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配合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长期有效。

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5.8 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王奥，类别：工程师，联系电话：13716454884）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10 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不符合调查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服务费（扣减数额甲方有权自行确定）并解除合同；市级检查对甲方调查小班进行抽查，超过 10%的错误率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6.1 乙方按本合同的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开展工作。按照市局的统一技术要求和时间，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并获取相关成果。

6.2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要求的专业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

有效性，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相关资格与资质。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6.4 乙方调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6.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并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6.6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书面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6.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6.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6.9 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董建军，类别：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910015423）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调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降雪、高温、大风、沙尘暴、雾霾、上级视察、市级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制定后应在项目开始前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6.11 乙方对甲方及各部门提供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及时归还；资料中包括的地理信息数据、文字、图纸、数字、电子文档等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6.12 本项目禁止转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分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13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劳动劳务争议、安全事故、工伤等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等全部费用。

6.1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6.16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签定防火安全协议书和廉政承诺书。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1779290.00），具体合同价款以项目实际批复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889645 元。

第二期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调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且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889645 元。

8.2 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六、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
- (2) 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按期限和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 (3) 乙方调查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不满足项目需要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支付责任、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玉印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216 省道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邮政编码：102100

电 话： 010-69135364

开 户 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16110104000054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北三环中路 19 号（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 010-6236444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801040003433